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罗炜通过视频连线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持有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为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受让范少峰、欧阳芬安各自持有的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向范少峰、欧阳芬安支付本次交易价格分别为 1,800 万元、1,800 万元。本次受让清林软件 30%股权后，公司持有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